



关于对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委托审计了长信畅中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2年2月长信畅中控股股东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组。2022年12月2日，控股股东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20年期间通过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违法违规对外披露信息，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处以市场禁入及罚款。2023年2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我们提醒投资者关注长信畅中控股股东破产重组及摘牌对长信畅中造成的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2022年5月证监会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2月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嫌的具体违法事实为虚构专网通信业务方式虚增2016年-2020期间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2016年-2020年期间虚增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分别为512.25亿元、445.59亿元和32.79亿元；处罚决定为：①责令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弟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③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陇凯、韩平、段和平、刘莲春、赵晓城给予警告，分别处以



200万元的罚款；④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健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⑤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朱后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⑥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马圣竣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⑦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陈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⑧朱弟雄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组，于2023年2月股票终止上市。

基于长信畅中控股股东的违法事实，我们在对长信畅中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时重点关注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中是否存在类似交易，经审计核实，2022年度长信畅中未开展通信专网业务。控股股东的处罚、破产重组及终止上市在2022年度并未对长信畅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实质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但后期长信畅中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会因控股股东的破产重组等事项受到较大影响，长信畅中治理层无法预计。

因此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 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对长信畅中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长信畅中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长信畅中2022年度财务报表未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特此说明。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